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09號

原告 施長亨

陳彥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韋佳律師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訴訟代理人 吳逸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智能販賣機加盟
合約書第10條第1項約定：「…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應本
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合議管轄法院。」等語，有該契約書在卷可
佐（見本院卷第25、31頁）。基於上開約定，兩造因上開契
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
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參觀加盟展，經被告之人員遊說加
盟智能販賣機，當日原告二人均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0元之定金。嗣於112年7月28日，原告參加被告舉辦之說明

01 會，被告於說明會中大力宣傳有許多科技廠點位且營運良
02 好，並表示：簽約後只需3個月即能將販賣機機台進駐至加
03 盟主選取之點位（下稱落機），而後續原告僅需每月支付維
04 修費用，被告將負責機台維修保固之工作，每月均能有穩定
05 收益；若收益不如預期，2年內被告將以加盟金金額8折買回
06 機台等語。另原告於說明會中向被告確認有無結合科技廠之
07 員工餐費補助系統（下稱餐補系統），以提升員工購買販賣
08 機餐食之意願，被告對此表示可行、沒問題等語。後兩造簽
09 訂「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每台
10 智能販賣機加盟金額為85萬元，原告施長亨加盟2台，原告
11 陳彥勳加盟1台，二人均先各給付定金3萬元，而後於112年8
12 月1日自原告陳彥勳帳戶匯款1,638,000元（其中819,000元
13 為原告施長亨應付款項委由原告陳彥勳匯款）、112年8月4
14 日自原告施長亨帳戶匯款85萬元，將加盟金全數給付完畢
15 （計算式：定金1,000元×2+定金30,000元×2+1,638,000元
16 +850,000元=2,550,000元）。

17 (二)詎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被告履約進度嚴重遲延，至112年1
18 1月間表示因機台改用臺灣制，故無法於原約定之3個月內落
19 機，並稱選位會延期至113年1月底舉行云云。至113年1月25
20 日原告施長亨詢問後，被告始提出選位資訊，並回覆有結合
21 餐補系統之點位供原告選擇。於113年2月2日原告即選定住
22 華科技三期販賣機區、鴻佰科技B1員工餐廳、台達電子3個
23 點位。惟完成選位後便無被告消息，至113年4月原告施長亨
24 詢問機台進駐進度，被告回應機台仍需改裝等語，至此落機
25 已遲延4個月，且仍無法知曉確切落機時間點，被告因而提
26 出補償方案，後兩造於113年5月中旬簽訂機台延宕補償協
27 議。於113年6月19日，原告施長亨再次詢問進駐進度，被告
28 竟突然回覆住華科技點位已進駐，惟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有落
29 機，且餐補系統仍在建置中並未上線，復於8月19日被告又
30 突然表示住華科技合約到期將撤機，另外兩個點位則仍無任
31 何進度。原告忍無可忍，向被告表示考慮解除契約，嗣於11

01 3年9月2日，原告施長亨代表原告二人，與被告之客服主管
02 通話，催告被告於9月13日前應提供合適點位予原告，否則
03 將解除契約，於該通話中，被告亦已允諾倘原告解除契約，
04 2台未落機之機台可以全額退款，另被告稱已落機之機台則
05 以8折退款，並提出分60期即5年之退款方案。後被告仍無法
06 於期限內提供合適點位予原告，故原告於113年10月9日再次
07 與被告之客服主管通話，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表示
08 原告不接受分期60期退款，而要求在113年年底前拿回加盟
09 金，被告亦表示將在分期60期方案與原告主張之分期2期方
10 案中爭取。

11 (三)基於上述，兩造約定簽訂系爭契約後3個月內應完成3台智能
12 販賣機落機，然被告嚴重遲延將近1年仍未依約履行，且經
13 原告依民法第229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被告
14 於期限內仍未履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
15 約。因此，原告於113年10月9日之通話中，向被告為解除契
16 約之意思表示，觀該次通話內容，亦堪認兩造有合意解除契
17 約之意思表示，另外，原告再以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18 示，是系爭契約應已解除。而契約解除後，被告負回復原狀
19 之義務，且被告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加盟金之利益，依民
20 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應返還該加盟金。又被告就系爭契
21 約之履行嚴重遲延將近1年仍未依約履行，違約情節重大，
22 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約定，應賠償原告二人
23 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各7萬元。

24 (四)又系爭契約雖標題為「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惟系
25 爭契約性質上應為承攬契約，蓋系爭契約本質重在「落機」
26 及後續「維修」工作之完成，並非原告授權被告獨立處理事
27 務，且機台及點位選擇均係聽從原告之指示，從而兩造間應
28 係成立承攬契約。而兩造原約定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落機，
29 並配合餐補系統上線，被告卻百般拖延，更於原告施長亨追
30 問進度時，突然稱已落機其中1台，惟被告卻未依系爭契約
31 第4條第3項之約定，於進行機台安裝3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

01 知原告落機之日，原告亦未簽署任何落機確認單，實無任何
02 證據證明有落機，嗣後又於短短2個月後表示點位租約到期
03 而撤機，行政流程荒腔走板。基於上述，原告依民法第511
04 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以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5 而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仍保有未完成部分之報酬，即原告
06 已給付之加盟金，係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另外，原告並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
08 項、第9條第2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律師費用。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511條、第1
10 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9條第2項第3款約定提
1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施長亨177萬元，
12 及各如附表一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彥勳92萬元，及各如附
14 表二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對於原告主張已付款共25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並不爭執，
18 然對於原告其餘主張分別爭執如下：

- 19 1.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承諾若收益不如預期，2年內將以加
20 盟金金額8折買回機台部分，依系爭契約之增補協議條款，
21 係約定被告以加盟金金額6折買回機台。
- 22 2.原告主張被告承諾販賣機有結合餐補系統部分，被告曾告知
23 原告協助提供點位，並非以串接餐補系統為必要，對此原告
24 亦表示接受。
- 25 3.被告否認原告主張有關其完成選位後便無被告消息部分，依
26 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僅在主要里程碑上通知，縱未有LINE等
27 通知，並不等於被告無履行契約相關事宜。
- 28 4.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間表示因機台改用臺灣
29 制故無法於原約定之3個月內落機部分，原告應先舉證證明
30 兩造有約定簽約後3個月內落機，且被告因部分場域及公共
31 場域需求，改用新一代臺灣制機台，經徵詢原告意願而原告

01 未反對。

- 02 5.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回應機台仍需改裝，無法
03 知曉確切落機時間點，被告因而提出補償方案部分，被告有
04 提供落機之預計時程，而補償係因新型機台製作需耗費時
05 間，而非針對落機時間延宕之補償，故被告同意補償計算期
06 間自113年1月起算。
- 07 6.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9日突然回覆住華科技點
08 位已進駐，惟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有落機部分，被告測試販賣
09 機及進駐住華科技點位，皆有事前告知原告，且有照片證明
10 販賣機於113年5月22日已進駐。
- 11 7.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於8月19日突然表示住華科技合約到
12 期將撤機，另外兩個點位則仍無任何進度部分。被告以113
13 年7月15日已告知原告鴻佰科技點位仍在推進，並表示將請
14 示相關方案，後於113年8月20日提出鴻佰科技及住華科技之
15 替代點位，113年9月13日亦第二次提供替代點位等語資為抗
16 辯。
- 17 8.被告否認原告主張其於113年9月2日催告被告於9月13日前應
18 提供合適點位予原告，否則將解除契約部分，原告未經被告
19 同意即錄音，該錄音不得作為證據，縱可作為證據，然原告
20 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之方式對被告為催告，亦未
21 有催告履約否則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 22 9.被告否認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0月9日再次與被告之客服主管
23 通話，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部分，並以原告未經被告同
24 意即錄音，該錄音不得作為證據，縱可作為證據，然原告未
25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之方式對被告為通知，且原告
26 仍希望取得更佳的解除契約方案，故未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27 示等語資為抗辯。
- 28 10.被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嚴重遲延將近1年仍未依約履行部
29 分，被告履約過程除更換新型機器、持續與場域開發、進
30 駐、提供報表、提供替代點位，且兩造仍針對113年1月起已
31 約定延宕補償，並簽立協議書。

01 (二)被告提供原告更換新機種，而原告並無反對，並且新機種之
02 販賣機已於住華科技營運，應考量新型機種製作及場域開發
03 本應有合理作業範圍，退步言之，縱使被告履約有所延遲，
04 兩造亦已約定自113年1月起提供補償。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
05 第1項約定，提供點位應為雙方之責任，然原告始終未要求
06 換點、指定其他點位或協助轉介其他點位，亦未要求交付機
07 器，則原告以被告落機遲延為由解除契約，有失公平。又系
08 爭契約之性質實為「智能販賣機之買賣」、「後續機台維護
09 之承攬」及「後續機台商品運送補充之承攬」之混合契約，
10 原告主張給付遲延者應係上開承攬部分，故縱使原告解除契
11 約之意思表示有效，然遭解除部分亦僅限於上開承攬部分，
12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所涉金額僅限於落機後續維護
13 費（即每月5,000元），與購買販賣機之價金無涉。

14 (三)另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訂約時允諾餐補系統、落機時間等事
15 項等語，然原告施長亨曾與被告訂定經銷合約，並以原告之
16 加盟契約，向被告領有經銷獎金。又原告二人間實為合夥關
17 係，故原告施長亨與被告之經銷合約，應及於合夥人全體即
18 原告二人。因原告施長亨為被告經銷，因此在與被告簽訂系
19 爭契約時，更能將應約定事項加入系爭契約，被告也較有依
20 原告意願增補契約條款之可能。然而，系爭契約中並無原告
21 所指餐補系統、限時落機等事項，亦無相關之增補條款，可
22 見兩造間就該等事項並無約定。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二人間
23 並無合夥關係，即經銷合約當事人為原告施長亨與被告，然
24 原告施長亨仍應基於經銷之責任，向被告確認系爭契約之約
25 定為何。最後，若系爭契約已經原告合法解除或終止，原告
26 自應退還依上開經銷合約已領取之獎金共計9萬元。

27 (四)兩造並無簽約後3個月內落機之約定，是被告並無給付遲延
28 之情事。又原告催告履約之方式並不符合系爭契約所約定之
29 方式，且原告未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縱認原告已合法為
30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原告未盡提供點位之責任，單方面
31 認定被告未履行契約，有失公平，故原告解除契約不合法，

01 系爭契約仍為有效。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契約已遭原告解
02 除，則解除部分亦僅限於承攬部分，不包含販賣機買賣部
03 分，故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價金；又倘認系爭契約已遭原告解
04 除或終止，則原告依據經銷合約已領取之獎金亦應返還被告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3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14 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
15 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54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7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
18 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
19 而生之損害，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情，有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
23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44頁）。且原告主張已支付加
24 盟金共255萬元予被告之情，有加盟定金單、手機匯款畫面
25 截圖及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復為
26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至於原告主張被
27 告履約進度嚴重遲延，導致無法於原約定之簽約後3個月內
28 落機之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未針對落機期限為約
29 定等語資為抗辯。原告雖主張兩造有約定落機期限為3個
30 月，並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59、61、73頁），然自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能得知原告

01 本預期加盟後4個月（即製作機台3個月+落機1個月）即可
02 開始營運，而被告則回應機台進駐程序須耗費一定時間，以
03 及被告表示因機台製程調整須花費更多時間，故願提供原告
04 賠償，並無從證明兩造就落機期限為3個月一事有所約定。
05 另觀上開通話錄音譯文，原告施長亨：…因為當初選位會在
06 去年七月參加的時候，那時候是說3個月，最晚去年年底的
07 時候，那就能夠落機嘛。那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這樣的一
08 個狀況。被告之人員：我理解。則自上開對話僅能證明原告
09 主觀認為應於簽約後3個月內落機，而被告之人員僅係聽取
10 原告說法，並未積極肯認兩造有約定簽約後3個月內落機。
11 除上開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錄音譯文之外，原告未能提出其
12 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就簽約後3個月內落機已為約定，則原告
13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盡其舉證責任，自難認定
14 兩造就落機期限為3個月一事有所約定。

15 (三)承前所述，既然兩造未約定落機期限為3個月，且系爭契約
16 第4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告）於本合約簽署後，應儘速
17 著手準備進行機台之採購以及落機安裝事宜，倘因實際採購
18 情況以及預期置放地點之客觀條件導致未能進行落機安裝
19 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調整放置地點與落機時間（見本院卷
20 第26頁）。而被告確實已有採購機台、辦理選位會、提供點
21 位資訊等行為（見本院卷第125至130頁），難謂被告未履行
22 系爭契約，則原告本應知悉何時可落機屬難以確定，自不得
23 主張被告自簽約後將近1年仍未落機構成給付遲延，並依民
24 法第254條催告被告履行並解除系爭契約。此外，原告雖另
25 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並提出通話錄音譯文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84、85頁），然觀該通話錄音譯文，原告施長
27 亨：我們的要求就是，我們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我們的加盟
28 金拿回來。被告之人員：…那其實第一個我這邊所開出的是
29 60期，那您這邊所開出的是算2期，好，那我會可能往中間
30 去做相互的拉扯，那我去幫您跟公司做爭取。可知兩造就倘
31 若解約後之權利義務安排有所爭執，並仍在磋商中，難認兩

01 造已有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縱上所述，既然系爭
02 契約尚未經解除，則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
03 告返還加盟金，自屬當然。

04 (四)再原告主張：已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被
05 告則以加盟金係購買販賣機之價金，非承攬之報酬，故原告
06 不得於終止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7 等語資為抗辯。經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
08 原告）依約完成加盟金之給付後，即取得本條第1項第1款所
09 列全部機台之所有權…（見本院卷第26頁）。因該約定明確
10 表示加盟金係移轉機台所有權之對價，可認系爭契約之性質
11 含有買賣之性質，加以原告支付加盟金後，每月尚需支付5,
12 000元以維護機台，是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實為「智能販賣機
13 之買賣」、「後續機台維護之承攬」之混合契約，非無理
14 由。基於上述，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原告雖得隨時終
15 止契約，然因該規定係民法關於承攬契約之特別規定，是終
16 止之效力當然僅及於系爭契約中關於承攬之部分，於本件即
17 機台落機、維護等，至於原告支付加盟金以取得機台所有權
18 之部分應屬買賣性質，並非民法第511條之終止效力所及，
19 故該部分契約仍屬有效。而既然該部分契約仍為有效，則告
20 主張依民法第511條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後，被告仍保有
21 加盟金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22 告返還加盟金，自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511條、第179
24 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9條第2項第3款約定，請
25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施長亨177萬元，及各如附表一利息起算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
27 給付原告陳彥勳92萬元，及各如附表二起算日起，均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附
30 麗，併予駁回之。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2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賴峻權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7月23日	1,000元	112年7月23日
2.	112年7月28日	30,000元	112年7月28日
3.	112年7月28日	819,000元	112年7月28日
4.	112年8月4日	850,000元	112年8月4日
5.	律師費	70,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合 計		1,770,000元	

14 附表二：

15

編號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7月23日	1,000元	112年7月23日
2.	112年7月28日	30,000元	112年7月28日
3.	112年8月1日	819,000元	112年8月1日
4.	律師費	70,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合 計		920,000元	